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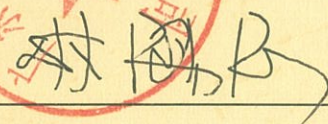
正 本

汕头保税区“一带一路”“互联网+”
创业孵化基地（一期）工程勘察设计
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

第一册：资格及符合性文件

投标人（牵头人）： 广东中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 

投标人（成员）： 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成员）： 

2017 年 4 月 5 日

投标函

致：汕头保税区临港建设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汕头保税区“一带一路”“互联网+”创业孵化基地（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1）工程费报价下浮率 5.52 %（2）勘察费报价下浮率 30.19 %（3）设计费报价下浮率 30.19 % 完成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工期9个月，按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实施和交（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含后期养护），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担保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 500,000.00）。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缴纳交易服务费。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我单位拟派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为 赖耿飞，我方确认拟派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当前没有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担任建造师；项目设计负责人 蔡伟平，若我方中标，将派任该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和项目设计负责人到位并履行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牵头人）：广东中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

地址：阳江市石湾路东一街四巷4号

电话：0662-2886638

传真：0662-2886638

邮政编码：529599

2017年4月5日

投标人（成员）：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成员）：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榕江路5号设计大厦

电话：0754—88460938

传真：0754—88460938

邮政编码：515047

2017年4月5日

投标人声明

致：汕头保税区临港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汕头保税区“一带一路”“互联网+”创业孵化基地（一期）工程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 一、本单位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三、本单位近一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3. 处于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以行贿谋取中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7. 无故放弃中标的；
 8. 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一年内发生两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9.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10. 由于本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四、保证参加投标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

担任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如相关网站载明该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五、本单位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4.3条、第1.4.4条所述情形。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2）没收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担保金；
- （3）同意将本单位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牵头人名称： 广东中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林国平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林国平 （签字或盖章）

.....

2017 年 4 月 5 日

投标担保

投标担保由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形式：需出具银行保函（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另单独附在投标文件套封里）、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及“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如果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投 标 保 函

编号：174407500000008

致受益人（招标方）汕头保税区临港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投标方广东中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保函申请人”）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汕头保税区“一带一路”“互联网+”创业孵化基地（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我行接受保函申请人的请求，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下称“保证金额”）

二、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 1 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 2017 年 08 月 04 日止。

2. （此栏空白）。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保函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1.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

（a）未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

（b）（此栏空白）；

3.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或拒绝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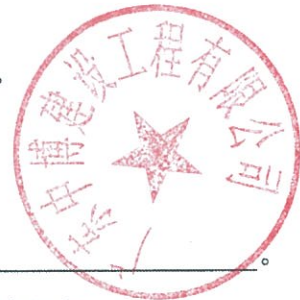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额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保函申请人有责任赔偿其服务对象损失或支付罚款、罚金以及相关损失、罚款或罚金金额的证据。



(三) 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广东省阳江市漠江路 743 号。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 (仲裁地点为 (此栏空白)),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九、其他条款:

(一)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二)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下午五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此栏空白)

(此栏空白)

十、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2017 年 3 月 31 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990001044403

编号: 5810-01633475

经审核, 广东中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林锦钊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市分行

账号 44001758608053004384



正 本

汕头保税区“一带一路”“互联网+”
创业孵化基地（一期）工程勘察设计
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

第二册：施工评审文件

投标人（牵头人）： 广东中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 林国平

投标人（成员）： 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成员）： 陈国平

2017 年 4 月 5 日

施工方业绩情况表

序号	1
类别	房建工程
项目名称	东莞泰诚塑料产业创新服务中心
项目所在地	东莞市谢岗镇燕东桥片区
发包人名称	东莞泰诚投资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东莞市谢岗镇燕东工业区
发包人电话	(0769) 87129988
合同价格	84079384.99元
项目总投资	84079384.99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4年09月17日
完成日期	2016年05月25日
承担的工作	1~12#楼、14~16#楼、18~19#楼、21#楼、29~30#楼 土建、装饰、安装工程
施工负责人姓名	邱驰
项目描述	共20栋，每栋3层，总建筑总面积103685.02平方米
备注	

注：1. 本表后应附合同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施工方的业绩（非施工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东莞泰诚塑料产业创新服务中心

工程地点: 东莞市谢岗镇燕东桥片区

发 包 人: 东莞泰诚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东中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泰诚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

承包人：(全称) 广东中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泰诚塑料产业创新服务中心

工程地点：东莞市谢岗镇燕东桥片区

工程内容：1~12#楼、14~16#楼、18~19#楼、21#楼、29~30#楼 土建、装饰、安装工程。

工程规模：共20栋，每栋3层，总建筑面积103685.02平方米。

结构形式：混凝土框架结构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备案项目编号：141925300000137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1天。

拟从 2014 年 09 月 16 日开始施工，至 2016 年 5 月 09 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捌仟肆佰零柒万玖仟叁佰捌拾肆元玖角玖分；

(小写)：¥：84079384.99元。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1、定额人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小写）：24227274.79元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贰拾贰万柒仟贰佰柒拾肆元柒角玖分

2、单列部分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单列费人民币（小写）：5418175.72元，

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壹万捌仟肆佰柒拾伍元

柒角贰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 2014 年 09 月 17 日

订立合同地点： 东莞市谢岗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

东莞泰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谢岗镇燕东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蔡颂文

电话：(0769)87129988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谢岗支行

帐号： 210010190010015078

邮政编码： 523590

承包人（公章）

广东中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阳江市石湾路东一街四巷4

法定代表人：林锦钊

电话：(0662) 2886638

开户名称：广东中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大朗支行

帐号： 7449010182600010126

邮政编码： 529500

工人工资支付基本帐户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富民支行

开户名称：广东中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银行帐号： 4429120104000332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信件；

☐ 电报；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其他：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2 (10)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补充合同以及双方往来函件。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

按行业标准相应规范。

5. 施工设计图纸

5.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签订本合同的十天内。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共陆套

5.2 施工设计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 /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 /

6. 通讯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东莞泰诚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燕东工业区

收件人: 蔡颂文 邮政编码: 523590

承包人: 广东中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东省阳江市石湾路东一街四巷4号

收件人: 林锦钊 邮政编码: 529500

监理单位: 东莞市粤建监理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东莞市城区创业路二号城建大楼七楼

收件人: 李四强 邮政编码: 523000

造价咨询单位: 广东丰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潭村路348号珠江商务大厦304房

收件人: 王桂梅 邮政编码: 510000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



7. 工程分包

7.5 (1) 指定分包工程: /

(2) 分包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 /

13. 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

13.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 /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 /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1)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李四强

具体人选: 李四强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本项目

(2)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具体人选: 姚胆赤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本项目

(3)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的

具体人选: 邱驰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本项目



19. 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 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 已具备
-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 已具备
-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 已具备
-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
-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 /
- (6) 现场交验的时间: /
- (7)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10日内
-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15日内
-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 /
- (10) 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 /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办理施工许可证。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签订合同后10天内。

19.4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标准与规范名称、图纸及技术要求的约定

(1) 提供的时间：签订合同后10天内。

(2) 提供的份数：图纸叁份。

19.5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期限支付。

■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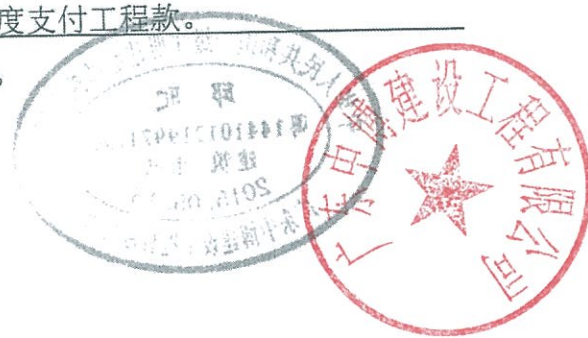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按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

☐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帐号转帐。

☐ 支票支付。

■ 其他方式：

分阶段支付工程进度款：



20. 承包人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

(2) 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和进度计划；

(3) 按照合同约定和造价工程师的要求提交工程价款报告和支付申请；

(4) 负责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等安全标志；

(5)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室 2 间（集装箱临时办公室），并在施工现场保留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与规范、变更资料等各一份，供监理工程师需要时使用；

(6)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7) 合同工程或其某单位工程已竣工未移交给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照管工作。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

(8)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并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0) 工程完工后，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

20.4 承包人完成设计的约定

(1)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有：/

(2) 承包人提交设计图纸的时间：/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蔡奕群 ）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燕东工业区 邮政编码：523590

联系电话：13809613132

传真号码：0769-87129988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

1) 工程现场安全、质量、进度的监督和管理，

2) 工程量审核确认，

3) 承包人工程支付申请审核确认，

4) 合同范围外新增工程签证。

5) 工程实施过程的整体协调。

23. 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东莞市粤建监理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满瑜

(2) 任命（ 李四强 ）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东莞市城区创业路二号城建大楼七楼 邮政编码：523000

联系电话：13712827369 传真号码：0769-22462646

23.3 (11)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详见监理委托合同。

24. 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造价咨询单位：广东丰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桂梅

(2) 任命（姚胆赤）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潭村路348号珠江商务大厦304房 邮政编码：510000

系电话：020-85271945

传真号码：020-85271945

24.3 (4)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邱驰）为承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广东省阳江市石湾路东一街四巷4号 邮政编码：529500

联系电话：(0662) 2886638

传真号码：(0662) 2886638

26. 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

- (1) 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
- (2) 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 /

28. 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 (1) 履约担保的金额: (大写)捌佰肆拾万零捌仟元整 (小写¥: 8408000.00元)
-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 签订本合同时。
☐ 其他时间:
- (3)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



28.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 承包商履约保证保函有效期应至承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30日内。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 (1) 支付担保的金额: (大写)捌佰肆拾万零捌仟元整 (小写¥: 8408000.00元)
- (2) 提供支付担保的时间
☒ 签订本合同时。
☐ 其他时间:
- (3) 出具支付担保的银行: _____

28.5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 业主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函有效期应至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支付完毕之日。

28.8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按公证后的保函内容约定。

31. 不可抗力

31.1 (4)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
|-------------|-----------------|
| 1、十一级以上强台风; | 4、战争、下雪连续8小时以上; |
| 2、五十年一遇洪水; | 5、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 |
| 3、七级以上地震; | 6、连续24小时以上暴雨; |

32. 保险

3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

- ☐ 合同通用条款第 31.1 款的第 (1) 项; / _____
- ☐ 合同通用条款第 31.1 款的第 (2) 项; / _____
- ☐ 合同通用条款第 31.1 款的第 (3) 项; / _____
- ☐ 合同通用条款第 31.1 款的第 (4) 项。 / _____

32.8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 按行业标准执行。

34. 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 内签发开工令。

☒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 42 天。

☒ 其他时间: 现场具备开工条件后5天内。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 /

36. 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 天。

(1) _____ (工程名称) 单项 (位) 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_____ 天。

(2) _____ (工程名称) 单项 (位) 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_____ 天。

38. 提前竣工

38.1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2. 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4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 按行业标准执行。

45.3 电梯安装安全管理: 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外, 承包人还需对有电梯安装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责管理; 承包人必须与电梯安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合同, 明确各自安全责任。

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 按当地政府部门要求执行。

46. 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 施工方进场七天内。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 按施工规范要求执行。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

☒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条不适用。

☐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合同工程结算方式: /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本工程所有材料和设备。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其他材料和设备需发包人代表现场确认方可采购。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按施工进度执行。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部位有：按建设主管部门及设计图纸、施工规范要求执行。

55. 工程试车

55.1 是否需要试车

☒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和要求：

56. 工程变更

56.4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

58. 竣工验收

58.10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

☐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 本款不适用。

☐ 合同工程有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 各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范围、计划竣工时间如下: (1) _____ / (工程名称) 工程, 计划竣工时间为 _____ / ,

其范围包括:

(2) _____ / _____ (工程名称) 工程, 计划竣工时间为 _____ / _____ , 其范围包括:

58.11 合同工程需在施工期运行的约定: 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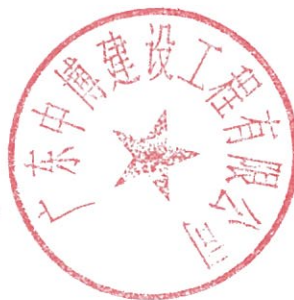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6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 无 _____

59.8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_____

63. 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 _____ / _____ 元。



65. 暂估价

65.3 非招标专业工程的暂估价金额为 _____ / _____ 元。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 本款不适用。

☐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 每日历天应奖额度为 _____ / _____ 元, 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 元。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1) 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 _____ 元。

(2)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 _____ / _____ 元。

67. 优质优价奖

67.1 优质优价奖的约定:

☒ 没约定优质优价奖的, 本款不适用;

☒ 约定优质优价奖的等级:

67.2 优质优价奖的计提与支付:

☐ 国家级质量奖, 合同价款的 3%, 即 _____ / _____ 元;

☐ 省级质量奖, 合同价款的 2%; 即 _____ / _____ 元;

☐ 市级质量奖, 合同价款的 1%; 即 _____ / _____ 元。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工程量的偏差;

☒ 工程变更;

☒ 物价及后继法律法规的变化;

☒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

☒ 其他调整因素: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或合同承包范围外工程量增加。



72. 工程变更事件

72.4 工程变更, 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按以下方法调整:

73. 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73.2 工程量的偏差, 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按以下方法调整: _____

73.3 工程量的偏差, 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按以下方法调整: _____

75. 现场签证事件

75.3 现场签证报告确认约定的时间: 48小时

76. 物价涨落事件

76.1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

☒ 合同价款不因物价涨落而调整的, 本款不适用。

☒ 物价涨落超过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幅度, 应调整合同价款, 调整数据约定如下:

(1) 固定系数 a 为 _____;

(2) 人工权重系数 b 为 _____;

(3) 机械台班权重系数 c 为 _____;

(4) 钢筋权重系数 d 为 _____;

(5) 其他资源的权重系数: _____

76.2 调整合同价款日期

☐ 招标工程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 非招标工程的合同订立时间:

78. 支付事项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其他为 _____。

79. 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

☒ 没约定预付款的, 本款不适用。

☒ 约定预付款的, 预付款的金额为_____元, 其支付办法及抵扣方式按本条有关规定确定。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 无_____

(1)

(2)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

☐ 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工程款的_____/_____%扣回, 直到扣完为止。

☒ 其他方式:

80. 安全文明施工费

8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和范围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 合同双方的其他要求:

(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伍佰肆拾壹万捌仟肆壹佰柒拾伍元柒角贰分
(¥: 5418175.72元)。

80.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 其他: _____

81. 进度款

81.1 支付期间

■ 以月为单位。

☒ 以季度为单位。

☒ 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

81.2 期中付款的最低限额为____/____元。

82. 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82.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为：____/____

84. 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即按合同价款的3%。

■ 其他为合同价款的5%。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3%。

■ 其他方式：在结算时扣除。



84.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保修期满后返还。

85. 最终清算付款

85.1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

提交份数：三份

提交期限：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

86. 合同争议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合同双方认可为：

(1)

(2)

(3)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向_____ (仲裁机构) 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1. 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 一年

94. 合同份数

94.1 提供合同文本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由发包人提供。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提供方式为: 双方协商

94.2 合同正本的份数 10 份, 其中发包人 5 份, 承包人 5 份。

合同副本的份数 4 份, 其中发包人 2 份, 承包人 2 份。

95. 补充以下合同条款: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合同履约管理的通知》东建市(2013)31号文的要求同,
补充以下条款:

①合同履行期间, 出现增加工程项目(量)的, 合同双方应及时办理现场签证, 经合同双方确认的增加工程价款, 作为追加合同价款, 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支付比例为 70 %。

②工程项目完成一定进度时, 合同双方按如下三个阶段进行初步结算(阶段初步结算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比对参考, 工程总结算以合同双方最终结算为准)。

第一阶段: 工程完成基础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阶段初步结算。

第二阶段: 工程完成主体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阶段初步结算。

第三阶段: 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阶段初步结算。

第四部分 附 件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泰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中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东莞泰诚塑料产业创新服务中心（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乙方承担施工的全部工程项目，均应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各项规定保修。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二 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二 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 二 年；
6. 其他项目：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无约定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4 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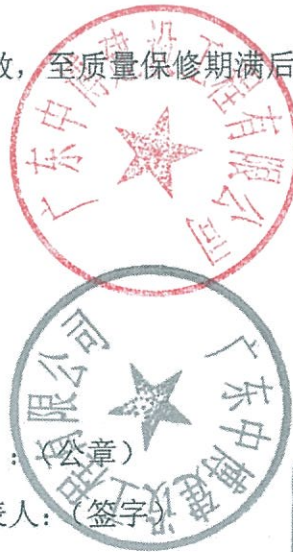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东莞泰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中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

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东莞泰诚塑料产业创新服务中心（工程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四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十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上级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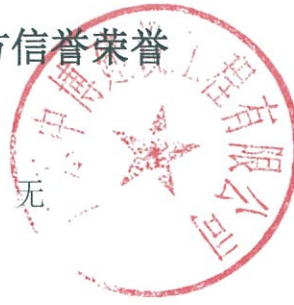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上级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方信誉荣誉



本项目负责人材料

1-简历表

[illegible]

2-建造师注册证

 资格证书编号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0368659 注册编号 Registered Number 粤144131425282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00344609	姓名 Full Name 赖耿飞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4年12月22日 专业类别 Specialty 建筑工程 聘用企业 Employer 广东中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5年12月11日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变更内容: 聘用企业变更为 Change Content 广东中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粤144131425282 2015年12月11日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变更内容: 聘用企业变更为 Change Content 广东中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粤144131425282 2016年08月04日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3-建造师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姓名: 赖耿飞	企业名称: 广州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性别: 男	职务: 注册建造师
出生年月: 1984年12月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 441421198412222738	证书编号: 粤建安B(2011)0003511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日



有 效 期

自：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至：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有 效 期

自：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至：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经审核，同意延期三年



有 效 期

自：

至：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变 更 栏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自：广州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

至：广州市西荔水电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变 更 栏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广州市西嘉水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
广东中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 更 栏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广东中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
至：广东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 更 栏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自：广东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变更
至：广东中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证书是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取得相应任职资格的凭证。

二、证书由本人保管，不得伪造、涂改、转借，如有遗失或损坏，应申请补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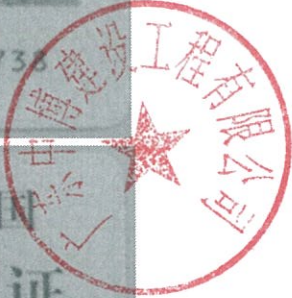
三、本证书由建设部规定统一的样式，全国通用，省级（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盖章有效。

4-建造师身份证

姓名 赖耿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2 月 22 日
住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丽都
西路怡雅苑二期1号楼1座
11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11984122227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梅州市公安局梅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2.28-2035.02.28



正 本

汕头保税区“一带一路”“互联网+”
创业孵化基地（一期）工程勘察设计
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

第三册：勘察设计评审文件

投标人（牵头人）： 广东中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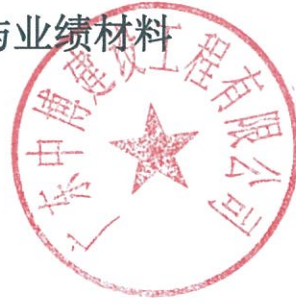
投标人（成员）： 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成员）： 

2017 年 4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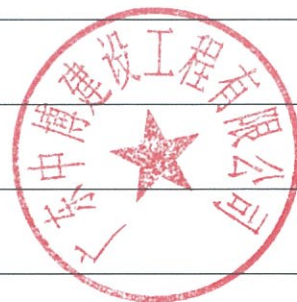
勘察设计资信与业绩材料

无



勘察设计企业业绩情况表

序号	无
类别	无
项目名称	无
项目所在地	无
发包人名称	无
发包人地址	无
发包人电话	无
合同价格	无
项目总投资	无
合同签订日期	无
勘察设计完成日期	无
承担的工作	无
设计负责人姓名	无
项目描述	无
备注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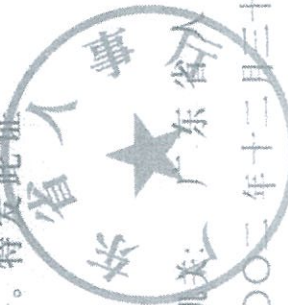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近五年来已完成的房建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勘察设计合同协议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勘察设计方业绩（非勘察设计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本项目设计负责人材料

1-简历表

[illegible]

 蔡伟平 于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

粤高职称字第0200101019908

